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业绩补偿承诺方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8年7月5日，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倍泰健康”）业绩补偿承诺方方炎林所持全部公司股份28,269,543股已于2018年7月4日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冻结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7月5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业绩补偿承诺方所持股份被冻结暨重大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。

2018年7月6日，方炎林所持全部公司股份28,269,543股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进行轮候冻结；同时，业绩补偿承诺方李培勇所持全部公司股份3,348,124股（包含股权激励限售股270,000股）亦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冻结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业绩补偿承诺方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6）。

2018年7月24日，方炎林所持全部公司股份28,269,543股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轮候冻结；2018年7月27日，方炎林所持全部公司股份28,269,543股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进行轮候冻结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业绩补偿承诺方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）。

近日，公司在定期核查股东持股情况时，发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18年8月1日、2018年8月6日对方炎林所持有公司股份4,326,166股和218,000股进行轮候冻结，分别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5.30%和0.77%，轮候期限均为36个月。因方炎林及其配偶李询涉嫌合同诈骗犯罪案件正在侦查阶段，公司目前无法与方炎林及其配偶李询取得联系，尚不知晓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。

同时，公司获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对方炎林所持有全部公司股份 28,269,543 股及李培勇所持有全部公司股份 3,348,124 股（包含股权激励限售股 270,000 股）进行轮候冻结，轮候期限为 36 个月。该轮候冻结的原因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递交的《财产保全申请书》，公司请求法院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方炎林、李询（方炎林配偶）、李培勇共计人民币 3 亿元的等值财产（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）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3）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8 日